

王光明	4	0	4	0	0	否	2
-----	---	---	---	---	---	---	---

二、 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本人对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本人对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本人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4、2020 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5 月 29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7 月 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8 月 7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2、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本人任职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财务审计等事项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年度工作汇报，并深入交换意见。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本人任职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在任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工作

- 1、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 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情况；
- 5、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6、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王光明

2021 年 3 月 31 日